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0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共同監護人。

指定丁○○（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母子關係，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甲○○、丙○○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共同監護人、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乙○○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應受監護宣告：

01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2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3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5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2、經查，聲請人甲○○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供親屬系統
07 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08 ○醫院113年4月9日診斷證明書、同意書等件為憑。復經本
09 院囑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
10 (下稱新莊仁濟醫院)鑑定，鑑定結論及結果略以：「..結
11 論:綜合以上所述，○女(即乙○○，以下同)之個人生活
12 史、疾病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
13 態檢查結果，本院認為，目前○女因中度認知障礙症，致其
14 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
15 『完全不能』之程度，可為『監護之宣告』」、「有精神障
16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阿茲海默症』」、「障礙程度—為意
17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
18 能」、「預後及回復之可能性：○女之『中度認知障礙
19 症』，為腦部退化性疾病，回復之可能性低」等情，有新莊
20 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於113年10月5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21 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足認乙○○確因前開事由致
22 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
23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法宣告乙○○為受監護宣告
24 之人。

25 (二)選定聲請人甲○○、關係人丙○○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
26 共同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7 人：

28 1、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9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30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31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01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2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3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4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5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06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07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8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9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10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11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2 2、查聲請人甲○○、關係人丙○○與受監護宣告人乙○○係母
13 子關係，願擔任乙○○之監護人，且為親屬同意等情，有上
14 揭戶籍謄本、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本院審酌甲○○、丙○
15 ○與乙○○間為1親等直系血親關係，且有意願擔任乙○○
16 之監護人，是由甲○○、丙○○任共同監護人，符合乙○○
17 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選定甲○○、
18 丙○○為乙○○之共同監護人。另審酌丁○○為乙○○之
19 媳，其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親屬同意，爰
20 併依上揭規定，指定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22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23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24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25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6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7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8 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甲○○、
29 丙○○任共同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
30 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之財產，應
31 會同丁○○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

01 明。

02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許怡雅